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思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威博”）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各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,00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出资510.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51.00%股权；思威博出资490.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49.00%股权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审批情况

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江苏思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130276177X2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3,954.9115万元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徐立明

（六）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8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1055号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饲料生产；肥料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肥

料销售；化肥销售；畜禽粪污处理利用；固体废物治理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；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；农业机械制造；农业机械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智能农机装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；生物饲料研发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；农作物种子经营（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）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日用品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合资公司

（二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夏伟伟

（五）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

（六）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饲料生产；肥料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肥料销售；化肥销售；畜禽粪污处理利用；固体废物治理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；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；生物饲料研发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；农作物种子经营（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）；农副产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合资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，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登记为准。

四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各方持股比例、出资方式

序号	股东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认缴金额 (万元)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 (%)
1	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321300557081397F	510.00	货币	51.00
2	江苏思威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32011130276177X2	490.00	货币	49.00
合计			1,000.00	货币	100.00

（二）治理方式

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，公司委派执行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各一名，思威博委派经理一名。其中，执行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财务负责人、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。

（三）主营业务

合资公司建设有机肥生产基地，采用工业化生物技术手段处理菇渣、下脚料等农业废弃物，生产有机肥料。

（四）利润分配

经股东会同意进行利润分配的，各方按照其各自对合资公司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、协议各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相关主体的义务，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。

2、如违约方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守约方可以通知其违约的行为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如因双方违约，按照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是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、积极践行中央提出的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。合资公司建设有机肥生产基地，采用工业化生物技术手段处理菇渣、下脚料等农业废弃物，生产有机肥料，既提高工厂化食用菌产品的附加值，亦有助于推动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。

设立合资公司综合考虑业务拓展、业务协同、资源整合等各方面因素，充分发挥各方资源和优势，科学进行产业布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、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等系列风险，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合理安排资金和投资节奏，加强经营风险防范意识，通过专业化运作和科学化管理降低运营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双方战略合作，赋能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，实现互利共赢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协议各方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3日